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231號

原告 莊秉中

訴訟代理人 賴瑩真律師

郭哲銘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林金源等間請求確認合夥決議無效事件，原告提起本件訴訟與親屬或人格權無涉，屬財產權訴訟，然訴訟標的價額無法核定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規定，應以新臺幣（下同）165萬元定之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7,33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官 游智棋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

書記官 鄭敏如